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应用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应用指南》

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应用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5 年第十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256313-T-469，项目名称为《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实施指南》，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背景

《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实施指南》的制定，处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框架构建”迈向“精细化治理”的关键节点上。其背景可以从政策要求、实践梗阻与标准补位三个层面来理解。

顶层政策对“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出了明确而紧迫的要求。2025 年 3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将“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列为五方面重点任务之一，明确要求“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该意见还提出构建“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支撑。这一政策信号意味着，信用奖惩不能再停留于原则性倡导，而需要转化为各领域可操作、可协同的制度安排。

实践层面的突出问题是信用奖惩措施长期分散、标准不一，联合惩戒机制难以真正贯通。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虽已实现“从无到有”的跨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了超过 807 亿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但制度规则不够统一、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依然突出。在失信认定环节，地方与部门间“同错不同认”“同错不同罚”现象频发；在惩戒落地环节，信息归集分散、共享不畅，制约了跨部门联合惩戒的实际效果。信用修复同样面临标准不统一、流程各

异的困扰，企业往往面临多头跑、材料繁、耗时长的负担。这些问题的根源之一，在于缺乏一个面向“应用”环节的统一操作框架，使各实施主体在“谁来奖、谁来惩、奖什么、惩什么、按什么程序做”上缺少共同遵循。

从标准体系自身来看，信用监管领域的基础性标准正在密集补齐，但专门规范“激励与惩戒如何应用”的环节尚属空白。2025 年下半年，市场监管总局已陆续发布《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等国家标准，在信用承诺、失信分类等前端环节建立了统一标尺。然而，前端的信息分类和承诺管理，最终要落到“用”上——如何依据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激励与惩戒，如何衔接实施程序与信息管理，仍需一个贯通性的应用指南来承载。与此同时，浙江作为全国唯一经营主体信用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明确要求在“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方面加快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成果。本标准的立项，正是在这一节点上，将政策要求、实践痛点和标准体系的缺口汇聚为一项具体的标准化任务，为各类实施主体提供一套统一、规范、可操作的信用奖惩应用规则。

（三）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经过起草组与多方的协调和沟通，接受了业内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议，将标准的名称从“实施指南”调整为“应用指南”，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虑：

第一，更精准地锚定标准的核心定位。“实施”一词在标准化语境中，容易偏向于“谁来执行、如何执行”的行政过程；而“应用”则直接指向信用激励与惩戒措施在具体场景中如何被使用、被调用。该标准的核心任务并非规定某个部门的执行职责，而是为各类主体提供一套“拿来即用”的操作规则，使标准从“管理流程规范”回归到“应用工具指引”的本位。

第二，增强标准对多元应用场景的覆盖力和可操作性。信用激励与惩戒的落地场景高度分散——可能在行政审批中、在招投标中、在融资服务中、在行业自律中发生，实施主体既包括行政机关，也可能涉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协同机构。“实施”暗含一个自上而下的单一执行路径，“应用”则更具包容性，能够容纳不同主体在各自职权或业务范围内按需调用统一规则，从而提升标准在各类场景中的普适性和实用价值。

该项标准的制定工作充分考虑我国国情、行业领域需求以及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尊重来自各方的反馈意见，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发挥企业、国家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研究领域的专家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中的作用。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广泛邀请来自信息管理、公共信用、市场监管等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标准研讨，同时也吸收了来自企业、政府、评价机构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成立起草组，形成标准草案并多次修改。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成立国家标准起草组，编制了标准草案稿，并组织召开国家标准启动会。

2026 年 3 月—5 月，起草组就标准草案稿进行了多次研讨，在内部讨论的基础上对草案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补充。

2026 年 6 月—8 月，在标准草案稿基础上，起草组征询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

2．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9 月-10 月，起草组多次组织召开研讨会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2026 年 10 月 16 日，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研讨会，会后起草组结合专家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11 月初修改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力求使该标准的研制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标准研制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研制的目的在于响应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政策要求，为各领域实施信用激励与惩戒提供统一、规范、可操作的技术指引。

标准的核心指向是构建“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市场环境，并以此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监管效能。

在主要技术内容方面，本标准确立了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应用的基本原则，给出了激励和惩戒的措施、主要应用场景和权益保护与安全方面的指导。

在适用范围方面，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应用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对经营主体实施信用激励和惩戒。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平台企业等可参照使用。。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1）预期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统一规范信用激励与惩戒，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让守信企业在融资、招投标等环节获得实质性便利，从而激发市场活力。（2）预期的社会效益聚焦于构建“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长效机制，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并强化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从宏观层面看，标准的实施有助于破除因规则不一造成的市场壁垒，以信用环境的优化带动营商环境整体向好，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基础支撑。本标准不涉及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结合标准的编制目的和实际解决的问题，标准的实施主体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为核心执行力量，并由税务、海关、发展改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领域内共同参与和应用的多元协同体系。

本标准建议实施日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月。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关注标准的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的问题，截止目前这个阶段，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版权问题。

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激励和惩戒应用指南》

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